第一届“归绎杯”推理大赛第一题 《5302》

墨芷

一．出场主要人物及相关信息：

1. 姚克：

2016年入室盗窃受害人；黑帮头目；房屋锁被暴力撬开；丢失一封信（内容为第一起盗窃案保险箱所开启的钥匙与密码）；有两位嫌疑人：其一身高为158cm-166cm，其二为172cm-177cm；姚克深中六刀（与后续张强受伤方式相同）；

1. 梅索：

故事叙事第一视角；身高1.7m；

1. 梁美军：

X公司员工；团队的开心果；幽默感和乐观态度；喜欢听各种奇闻异事；身高1.64m左右；

1. 陈玮珊：

X公司员工；冷静且理智；做事一丝不苟；思维缜密，逻辑性强；身高1.60m；

1. 黄莉洁：

X公司员工；充满活力；热爱运动；性格开朗；公认的游戏大神；身高1.58m；

1. 古在仁：

X公司领导；严厉；身高1.54m；第一起盗窃案嫌疑人。

1. 郑嘉年：

X公司内部审计部门；身高1.74m左右；父亲姓名存在改动；

1. 叶雨：

法医中心工作人员；

1. 郑东（郑冬）：

郑嘉年父亲；身高1.63m；改过姓名；第一起盗窃案嫌疑人；

10.丁宇楠：

第一起盗窃案嫌疑人；身高1.75m；背着妻子刘兰希包养情人；情人在16年9月15日 22：40在R地坠楼身亡；

11.于晓良：

古在仁的老相识；Y公司员工；45岁左右；身高1.85m左右；

12.江月明：

X公司业务部领导；45岁左右；身高1.73左右；

13.张强：

 最近一起抢劫案的受害者；身上刀伤与16年姚克身上刀伤一致。

14. 刘兰希：

丁宇楠的妻子。

二．出现在文中的四起案件：

第一起入室抢劫为两人犯罪；第一起盗窃案为单人作案，且是第一起入室抢劫两人之一。

第二起盗窃案为单人作案，是第一起入室抢劫两人之一；第二起抢劫案为单人作案，且是第一起入室抢劫两人之一。

综上，第一起入室抢劫案的两人，有一人仅参与了第一起入室抢劫与单人完成第一起盗窃，其余那人除第一起盗窃案未参与之外，剩下三起案件都参与或单独完成。换言之，只要没有参与第一起入室抢劫案，就与文中四起案件毫无关联。

三．内容推理

2016年的中秋就是9.15日，也就是说，抢劫案与跳楼案发生在同一天，抢劫案发生在11点，而跳楼时间为22：40左右。由叶雨所言，本市与R市相距很远，需要两个小时车程，姚克案还是发生在市中心。因此，丁宇楠与情人在一起，绝不可能参与第一起入室抢劫，既然他没有参与第一起案件，由前面的推断可知，排除丁宇楠参与四起案件的可能性。

黄莉洁（1.58）在描述时，明确提到了打到了嫌疑人的喉结，且犯罪嫌疑人的身高比黄莉洁高出一定高度，不然在黄莉洁挣扎时无法打到嫌疑人的喉结，因此可以排除郑东（1.64）。至于郑嘉年（1.75），虽然仅凭喉结无法完全排除（女性也有喉结，但并不明显）但我还是排除了她作为盗窃案和抢劫案的嫌疑人，因为没有其他条件能排除了（除了喉结，所以我只能理解为女性的喉结不明显，受害者不应该能明显感受到击打到嫌疑人的喉结）。此时嫌疑人有：丁宇楠（1.75）、于晓良（1.85）、江月明（1.73）。前面已经推断出丁宇楠（1.75）未参与四起案件，可以排除。

陈玮珊（1.60）被撞时的描述为，撞她的人比她高，一个人潜意识里认为一个人比她高，那么他们二人身高差一定比较大，因此可以排除古在仁（1.54）、黄莉洁（1.58）。由于此时的梅索在办公室内，因此可以排除梅索（1.70）。此时嫌疑人还有丁宇楠（1.75）、于晓良（1.85）、江月明（1.75）、郑嘉年（1.74）。前面已经推断出丁宇楠（1.75）未参与四起案件，同时X公司保险门的第一道密码只有内部人员知道，因此也可以排除于晓良（1.85）。至于江月明（1.73）与郑嘉年（1.74），虽然叶雨描述嫌疑人穿着平底鞋作案，但并不能作为线索排除嫌疑人。

回到最近一起持刀抢劫案，既然姚克与张强的刀伤一致，X公司与三年前的盗窃撬锁方式一致，那么，嫌疑人有且只有实施第一案姚克的两位嫌疑人，不会出现第三人，否则，第三人要不不满足撬锁条件，要不不满足刀伤条件。那么两位嫌疑人所实施的行动共有：撬锁，拿走信封，捅伤受害者。这三个行动由两位嫌疑人完成。首先，不存在一个人完成三件事，因此，嫌疑人至少完成一项行动，已知拿走信封的人，在三年前实施过盗窃且已被警方抓捕。若拿走信封的人同时完成了撬锁或捅伤受害者，则与前面推论冲突，即郑东在已经有前科的前提下，为了让女儿顺利进入审计部，更改自己的姓名。不可能在女儿顺利进入公司后又实施盗窃与捅人（郑东也不属于X公司内部员工，没有作案的条件且郑东的身高与黄莉洁、陈维申的的身高相差不大，并不满足黄莉洁与陈玮珊对于凶手的描述）。因此，拿走信封的人不可能同时完成撬锁与捅伤受害者。那这两项行动只可能由另一位嫌疑人完成，即172-177的嫌疑人既撬开了姚克家的门锁，又捅伤了姚克。由此得到结论，X公司盗窃案与张强受伤案由同一人所为。

既然两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，那么我们将X公司盗窃案与张强案的线索重叠，便得到了唯一的犯罪嫌疑人——江月明（1.73）。在16年姚克案中，江月明撬开了姚克家的门锁，并捅伤了姚克。在21年X公司盗窃案中，撬开了保险门的第二道锁，并实施了对王强的抢劫。打晕黄莉洁也是为了不让其看到自己的面容。

撞伤陈玮珊时应该已经完成偷窃，然后回到办公室完成监控的删除。

梁美军在X公司失窃案中没有被列为嫌疑人的原因为，她不是男的，不满足张强案中的线索（不是）。

在于晓良走之前，办公室里有梅索、梁美军、陈玮珊，黄莉洁在外工作，在于晓良走之后，美军离开了办公室（趣味生煎），此时黄莉洁从外面回到办公室，并收到了古在仁要求她送包裹的任务，古在仁的原话为：“莉洁，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，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，他刚刚走开。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，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。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。”古在仁的原话是让黄莉洁送给于晓良，再让于晓良转交给刘兰希，但刘兰希后文的证词中却说是一位女性将包裹交给了她，而黄莉洁在离开办公室后很快就回来了，结合在下班时间梁美军委托梅索关电脑我们可以得知，是从洗手间出来的梁美军碰见了从办公室出来的古在仁，随即古在仁将任务交给了梁美军，梁美军亲自将包裹送给了刘兰希，因此梁美军并没有作案时间，所以她没有作案嫌疑。

 郑嘉年所在的部门为审计部，想要进入审计部门需要进行三代政审。既然她通过，就说明在调查期间三代并没有犯罪记录，但在登记时父亲的名字存在差异（？）为什么她的父亲要改名字呢？此时我们来看第一起盗窃案，既然江月明是撬锁的人且将身高172cm-177cm以占用，那么只剩158-166的嫌疑人没有锁定，此时嫌疑人有：古在仁（1.54、身高不符）、郑东（1.63）、丁宇楠（1.75、身高被占用且时间冲突），因此，第一起盗窃案的嫌疑人只能是——郑东（1.63），他为了自己女儿能够通过政审更换了姓名。那么他也是第一起入室抢劫案的犯人之一，且没有参与撬锁与捅伤受害者。他拿走了信封，拿到了保险箱的地址和钥匙。

至此，四起案件的所有嫌疑人已经全部确定：

第一起姚克案：凶手分别为郑东--身高1.64m，江月明--1.73m，郑东拿走了信封，而江月明撬开了姚克家里的锁，并捅伤了姚克；

第二起保险箱失窃案：盗窃者为郑东，被捕后由于已经有了案底，后面为了让自己的女儿进入审计部，隐瞒了自己参加第一案的事实，并更改了自己的姓名。

第三起X公司盗窃案：盗窃者为X公司业务部部长江月明，他作为X公司人员，知道保密门的数字密码，第二层的门被暴力撬开，并通过高科技手段打开了保密柜，取走了内部的钞票和密件。他的作案时间应该是在下班之前，他与陈玮珊相撞时，此时相比于下班时间仅仅过了不到五分钟，掉落在走廊的两张百元大钞是相撞后从手提袋里掉落出来的，说明此时已经完成了盗窃，他着急的目的应该是回到办公室植入木马病毒销毁监控。所以销毁监控的时间是18：10分，而完成盗窃的时间远比此时间要早。

第四起张强案：凶手是X公司业务部部长江月明，因为张强刀伤与姚克所受刀伤一致，打晕黄莉洁也是为了不让其看清他的面貌。

四.其他

X公司是干啥的

这件事应该和推理没啥关系，可能0关系，没关系，胡乱推一下。既然梅索会作为代表参观市中心的法医鉴定中心，那么X公司应该与高科技有关（都是猜的，实在不知道写点啥了）

姚克案的两人真的是合谋么

这一点个人认为不影响整个事件的推理，但姚克案确实是有两个嫌疑人，但为何拿走信封之后只有一个人实施了盗窃案？并且犯人在被捕后没有供出同伙，如果只是单纯为了掩盖参与姚克案，那么也可以通过其他理由拉下水，既然只有一个犯人，那么个人认为姚克案的两位嫌疑人并不是合谋作案，只是恰好在同一天都去了姚克家里。其实姚克家里也能反映出这一点。（这也是爆论，但这两人是不是合谋对所有案件并不影响）